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项目业主采购中介服务

用
户
需
求
书

项目名称： 汕尾市特殊教育学校物业服务项目价格评估

服务类型： 价格评估

项目业主： 汕尾市特殊教育学校

2026 年 3 月

公开选取项目内容

一、资格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信用良好，近两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

二、服务金额：

合同服务费：参照国家改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发布《资产评估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价格[2009]2914号），该评估服务费2000元（包含差旅费、现场勘查费）。

三、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汕尾市特殊教育学校物业服务项目价格评估；
2. 建设单位：汕尾市特殊教育学校；
3. 项目地点：汕尾市特殊教育学校；
4. 资金来源：地方财政资金。

四、服务内容：

1. 公开选取方式：直接选取；
2. 工作内容：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完成价格评估。

五、服务要求：

1. 中选机构须具备价格评估资质，规范开展本项目涉及的工作。服务人员需要具备有价格鉴证师、助理价格鉴证师资质的价格评估人员。

2. 中选机构根据采购人需求出具完整的价格评估报告结论书 4 份。

3. 中选机构未经采购人同意均无权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公平展示价格评估报告结论书任何内容。

六、其他要求：

1. 对项目有关情况保密，不得与项目有关利益关系的人接触。

2. 做好资料保密工作，保证所有资料不外泄。

3. 中选单位在接到选取通知后，须安排项目负责人于 2 个工作日内到选取人办公地点对接项目实施。

七、付款方式：

1. 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2. 公开选取人不承担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中选人造成的任何损失。

汕尾市特殊教育学校

2026 年 3 月 3 日

